


跨世纪农村书库

文

KUA SHIJI NONGCUN SHUKU

明

守

法

篇

民事调解 100 问

潘胜忠 韩亮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民 事 调 解 1 0 0 问

潘胜忠 韩 亮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民事调解 100 问

潘胜忠 韩 亮

出 版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 210009)
发 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印刷二厂(常熟市大义镇义虞路 5 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75 字数 121 千
版次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1—25,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733-4/G·467
定 价 5.1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技术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蒋德群

责任校对:康 泰

《跨世纪农村书库》序言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始终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和战略性的问题。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反复强调,必须始终把农业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首位,这是从我国人多地少这个基本国情,从保持全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全局要求出发的,是从保持和加强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独立自主的战略性要求考虑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部分地区初步现代化,到 201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战略措施,都把加快农业发展,强化农业基础放在首要位置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但是,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仍然需要全党、全

社会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

实现我国“九五”及 2010 年的跨世纪宏伟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农业的深化改革和持续发展，也要依靠这两个根本性转变。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要解决农业资源相对稀缺与人们对农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必须实行“科教兴国”、“科教兴农”的战略，通过提高农业投入中的科技含量，提高农业劳动力的科技文化素质来发展农业。农村干部群众素质的提高，是一个十分迫切而又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党、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努力方能完成。而生产更多适合农民需要的高质量、低成本的优秀科技文化读物，开展各种符合农村特点的实用、有益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在广大农民中迅速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无疑是重要的一环。我们的科学文化工作者，宣传教育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应该把工作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农村，把为农业实现两个转变、发展生产力服务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光荣义务。

坚持农村的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农村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我党的一贯方针。随着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农民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从量到质上都有了很大的增长和

变化。如何满足这种增长,适应这种变化,为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多作贡献,是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和宣传者们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新课题。我们应该通过生动的、通俗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宣传教育形式,对农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在农民中努力传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法律知识,坚定广大农民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就新闻出版部门来说,经各有关方面的努力,农村普及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党对新闻出版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农村读物偏少、出版发行难、农民买书难的矛盾依然突出。在这种形势下,江苏省出版总社及其所属九家出版、发行单位,顺应时代的需要,精心策划实施,联合编辑出版发行了大型丛书——《跨世纪农村书库》。这套丛书以全国县以下(含县)广大农村干部群众为主要对象,以让读者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买得到为基本宗旨,以繁荣农村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村的改革开放和生产力发展,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为根本目的。它的内容十分丰富广泛,涉及农村精神文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注重准确性、新颖性、实用性。形式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尤为可贵的是,出版者在丛书

质量上精益求精,成本上精打细算,既满足农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又适应农民的现实消费水平。这充分体现了出版者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的指导思想和为农村读者服务的良好愿望,符合党中央关于“各行各业都要为发展农业作出贡献”的精神,在当前全国、全省人民为实现我党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的进程中,值得大力提倡。

《跨世纪农村书库》凝聚着广大作者、编辑出版发行工作者辛勤的劳动汗水。它的出版发行,对于多侧面、多层次地满足农村干部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促进我国农村通俗读物的出版繁荣和精神产品的质量提高,必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我希望更多的精神产品生产者将更多的关注、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为我国农村实现小康、奔向现代化服务的伟大事业中去,生产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丰富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同时,希望各行各业更多的同志关心农业,支持农业,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多做一些有益的工作。我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只要我们各个部门的同志进一步发扬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精神,我党制定的跨世纪伟大目标就一定能在广大农村、在神州大地上变为绚丽多彩的现实。

目 录

一、婚姻篇.....	1
1. 这样领得的“结婚证”有效吗?	1
2. 虚报年龄登记结婚如何处理?	2
3. 结婚登记必须男女双方到场吗?	4
4. 因意外事故失去生育能力的人能否结婚?	5
5. 双方结婚登记后,一方不愿同居怎么办?	6
6. 军人的“未婚妻”是否受法律保护?	7
7. 兄死后,弟与嫂能否结婚?	8
8. 没有进行结婚登记而同居,是否受法律 保护?	10
9. 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双方自愿赠 予有何区别?	11
10. 表兄妹表示结婚后不生孩子,能否允许 他们结婚?	12
11. 父母包办子女的婚事立下的字据有效吗?	14
12.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是否一定要经法院 判决?	15
13. 女方在怀孕期间可否自己提出离婚?	17
14. 女方不生孩子能否作为离婚的理由?	18

15. 订婚和彩礼受不受法律保护?	19
16. 嫂代姑嫁,弄假成真,应如何处理?	21
17. 换亲的婚姻纠纷如何处理?	22
18. 老年丧偶再嫁,子女干涉对吗?	24
19. 未达到婚龄,领取结婚证后,一方要求离婚 怎么办?	26

20. 女方计划外怀孕,男方提出离婚可以吗?	28
------------------------------	----

二、子女篇

21. 离婚后孩子可以改姓吗?	30
22.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教育费等如何 确定?	32
23. 男方应负担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吗?	34
24. 寡妇再婚时,可以带走子女吗?	36
25. 男方被判刑,女方提出离婚,子女问题应如 何处理?	38
26. 离婚后,一方擅自将孩子送给他人做养女 合适吗?	39
27. 离婚后,原夫妻又非法同居生了孩子,男方 应负担小孩的生活费用吗?	41
28. 离婚时父亲可以争养哺乳期的幼儿吗?	43
29. 离婚时孩子随母亲,父亲不同意怎么办?	44
30. 子女可否向离婚的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 原数额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要求?	46
31. 离婚协议时由父方抚养的孩子,孩子不愿 随父方生活怎么办?	48
32. 离婚的男子对前妻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可	

以不尽抚养义务吗?	50
33. 法律允许脱离父母子女关系吗?	52
34. 一方以离婚后养女随对方生活为由,不再 承认收养关系的做法对吗?	54
35. 城市居民不能生育,领养农村小孩可以吗?	56
36. 少年犯罪造成经济损失, 家长是否应当 赔偿?	58
37. 子女能否作为民事执行的对象?	61
38. 孩子在幼儿园或学校受到伤害或者造成他 人损害的,该单位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63
39. 父母已离婚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其父母 是否应当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65
40. 祖父母对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吗?	67
三、家庭篇	69
41. 已育夫妇能否收养孤儿?	69
42. 养父母与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是否要经双 方同意?	71
43. 解除收养关系后,对养父母还要尽赡养义 务吗?	74
44. 子女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犯法吗?	76
45. 对已分居生活的父亲,子女是否应尽赡养 义务?	78
46. 父亲过去从未抚养过自己,现在可以拒绝 赡养吗?	79
47. 被抛弃的子女还有赡养义务吗?	80
48. 养母改嫁后,养子有无赡养义务?	82

49. 出嫁的女儿还要尽赡养父母的义务吗?	83
50. 父母有代偿子女生前债务的义务吗?	85
51. 名义上“归宗”的养子,对养母是否还有 赡养义务?	87
52. 有负担能力的弟妹是否应当扶养不能自食 其力的兄姐?	88
53. 养子女对亲生父母有无赡养的义务?	90
54. 养子女对其未成年的胞弟有无扶养义务?	91
55. 儿媳有赡养婆母的义务吗?	92
56. “过继子”有义务赡养其亲生父母吗?	94
57. 子女将来不想得到父亲的遗产有无赡养 义务?	95
58. 赡养父母能否以“分家析产”为条件?	97
59. 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能否解除?	99
60. 谁该来抚养这位未成年的孩子?	101
四、财产篇	103
61. 夫妻二人协议离婚时如何析产?	103
62. 离婚后对自留地、自留牲畜等如何处理?	104
63. 离婚后给子女购买的物品费用,能否算在 抚养费中?	106
64. 兄弟之间对析产达成的协议有效吗?	107
65. 五人共有的祖遗房屋,有一人要卖 可以吗?	109
66. “五保户”对自己财产有权处理吗?	111
67. 对于应征入伍青年的承包责任田,发包单位 能否收回?	113

68. 土改时分得的房屋受法律保护吗?	114
69. 侵占耕地建房和买卖土地, 法律上允许 吗?	116
70. 私房为村里借用后被焚毁, 能否要求 赔偿?	118
71. 存放、使用农药等有毒物品, 造成他人损害 的, 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119
72. 在公共场所或通道上挖坑致人伤害的, 由谁 承担责任?	121
73. 农民能否购买城镇住房?	123
74. 宅基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124
75. 无证行医造成他人损害的, 受害人能否要求 赔偿损失?	125
76. 拾得别人东西非得返还吗?	127
77. 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 不慎死亡 的, 其他成员应否承担责任?	129
78. 农民工因公伤残或死亡的, 其本人或家属 能否要求企业给付抚恤金或补助费、医疗 费?	131
79. 化妆品造成人体损伤或者发生中毒事故,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承担责任吗?	132
80. 宅基地使用权能否买卖?	133
五、继承篇	135
81. 自留地、自留山、承包山、宅基地等, 可以作 为遗产继承吗?	135
82. 结婚时间很短, 一方死亡后其配偶有无继	

承权?	136
83. 只有儿子才有继承权吗?	138
84. 1950年《婚姻法》施行前纳妾的,夫妻之间 有无继承权?	140
85. 没有经过合法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并为群众 所公认的婚姻,彼此之间有无继承权?	141
86. 男到女家落户,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遗产的 权利吗?	143
87. 长子是否应多分得一份遗产?	144
88. 被继承人立有数份遗嘱,究竟以哪份遗嘱 为准?	146
89. 被继承人生前订有遗赠抚养协议,又有法定 继承人的,遗产应当归谁所有?	148
90. 法定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尽了大量赡养义务, 被继承人却立遗嘱将自己的遗产全部处分 给他人合法吗?	150
91. 正在服刑的人是否可以同样继承遗产?	151
92.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还能继承 其生父母的遗产吗?	153
93. 义子(干儿子)、寄子有继承义父、寄父的 遗产的权利吗?	154
94. 已由人收养的兄弟姐妹之间有无相互继承 遗产的权利?	156
95. 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的遗产?	158
96. 分割遗产时,继承人明知而表示放弃继承权 的,事后又要求继承的,允许吗?	160

97. 为什么在遗产分割时要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呢? 162
98. 生前已被处分的遗产能作为遗产继承吗? 163
99. 被继承人生前的个人债务, 应由谁来清偿? 165
100. 夫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他们的遗产应如何继承? 166

一、婚姻篇

1. 这样领得的“结婚证”有效吗？

【实例】 某村王村长急于让其年满 22 周岁的“痴呆”儿子成婚，通过人贩子之手“买”来一名刚满 17 周岁的云南姑娘郑某。王某为使其子能拿到结婚证，先是开了份村委会出具的其子及女方婚姻状况假证明，又跑到乡卫生院开具了婚前体检健康合格证明，后通过他的老熟人乡政府婚姻登记员李某，“顺利”拿到了结婚证。其后，在村中为其子大办婚事。谁知，半年以后，郑某的父母找到了王家，要领回自己的女儿，但王村长不让领回，理由是郑某已和自己的儿子领了结婚证，已是合法夫妻。村民们则议论纷纷。请问：这样领得的“结婚证”合法有效吗？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结婚证”显然是违法无效的。因为结婚登记时，第一要申请。自愿双方必须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农村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填写结婚申请书。像王村长这样，单独出面办理或者托亲朋好友代为申请，登记机关应拒绝办理。同时，申请时必须提供必要证件，包括：一是双方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二是双方村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王村长弄虚作假搞来的

男女双方户籍及年龄(女方)假证明显属违法。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并不是结婚申请必须提交的证件。但有的地方有规定必须要婚前检查的,双方应该到指定医院作专项检查。王某为其儿子开具的健康合格证明也属违法。

第二要审查以下事项:(1)法定婚龄到达与否。王的儿子虽已满 22 周岁,而女方 17 周岁,《婚姻法》规定法定婚龄男方是 22 周岁,女方是 20 周岁。女方不合格;(2)男女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或者双方勉强同意,更不能由父母、他人包办代替。经查,该实例中,女方系强迫所致,非完全自愿;(3)是否患有麻风病、性病及一些如精神病、白痴等禁止结婚疾病,而王的儿子是个“呆子”,不宜结婚。

第三要登记。如男女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条件,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如果发现男女双方申请结婚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应不予登记。像王某这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的结婚证应宣布为无效。

本实例在处理过程中,对村委会、乡卫生院及登记员李某等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应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的,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王某收买被拐骗的云南姑娘的行为是犯法的,应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有关部门应将拐卖的云南姑娘护送回家。

2. 虚报年龄登记结婚如何处理?

【实例】 某乡男青年张某“虚岁”22 岁,女青年李某“虚岁”20 岁,双方感情很好。女方李某因家庭矛盾带着户口本离家出走,来到男方张某家中,张某的父母催他们办婚事,但按

照《婚姻法》的规定他们没有达到法定婚龄,于是让张某、李某二人涂改户口簿上年龄,村委会也开具了结婚证明,在乡政府办理了登记手续。后来,李某的父亲找到了张某家得知他们结婚,认为这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坚持要把女儿领回家,而张某及家人认为已经结婚,就是合法婚姻,不能带走李某。请问:这种虚报年龄登记结婚的行为合法吗?李某的父亲要领回女儿,不承认他们婚姻行吗?

【说法】《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里所说的22、20皆为周岁,而非人们通常所说的“虚岁”,这是区别合法婚姻与违法婚姻界限的一个重要条件。《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也明确规定: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有本人户口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及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才准予登记。同时还规定结婚的人必须如实提供自己的情况,不得隐瞒,如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而故意隐瞒的,除给予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应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该实例中,张某、李某涂改户口簿年龄后,登记结婚属于违法行为,应属无效。作为婚姻登记机关的乡人民政府应宣布该项婚姻为无效。开具证明的村委会有关人员及给予登记结婚的工作人员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应追究其责任,由乡政府、民政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李某的父亲可以根据《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依此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当然,对张某、李某主要是批评教育。《婚姻法》规定的男